

2019 年济宁市兖州区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2019 年收入预算表
- 四、2019 年支出预算表
- 五、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2019 年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19 年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扫黄打非”等出版物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全市的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研究制定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对文化市场各类经营活动依法监督管理，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三）负责查处或组织查处全市演出、文化娱乐经营、艺术考级机构、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影经营、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文物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等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安装、擅自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和盗版侵权行为；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性专项治理行动；负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对全区文化市场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及监督。

（五）负责全区文化市场执法队伍的日常督查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执法错案追究办法等规定；对处罚不当和应作为而不作为的，进行纠正或处理。

（六）负责受理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行政相对人对市域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七) 承担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我单位内设职能科室有：综合科、政策法规科、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预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1、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190.2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25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90.25	文化和旅游	190.25
政府性基金拨款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90.25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0.25	本年支出合计：	190.25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90.25	支出总计：	190.25

表2. 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190.25	工资福利支出	174.50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90.25	基本工资	46.26
政府性基金拨款		津贴补贴	45.57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绩效工资	33.9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3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职业年金缴费	8.1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五、其他收入		住房公积金	8.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
		办公费	7.45
		印刷费	2.23
		邮电费	0.36
		差旅费	0.96
		公务接待费	0.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本年收入合计	190.25	本年支出合计	190.25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90.25	支 出 总 计	190.25

表5.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190.2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25
财政拨款(补助)	190.25	文化和旅游	190.25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90.25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上级转移支付			
收入总计：	190.25	支出总计：	190.25

表7.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名称(科目)	科目名称	总计	2019年预算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	1	3	4

本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8.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部门（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	
		金额	财政预算内拨款(补助)
	合 计	182.60	18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0	174.50
30101	基本工资	46.26	46.26
30102	津贴补贴	45.57	45.57
30107	绩效工资	33.99	3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3	20.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	8.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	8.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	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30201	办公费	3.67	3.67
30202	印刷费	0.95	0.95
30207	邮电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0.28	0.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	1.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表9. 2019年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

本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表10.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预算内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本部门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2. 2019年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表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	
				金额	财政预算内拨款(补助)
			合 计	190.25	190.25
219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190.25	190.2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0.25	190.2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0	174.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	15.75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9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190.25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9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25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9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0.2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0.2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90.25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0.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5%，主要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90.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5%，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90.25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 190.2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长 0.05%，主要是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相应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也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90.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2.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减少 0.78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8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计划。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实际工作情况，预计 2019 年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倡节约，严格管理用车制度。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六）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有关情况

2019年，兖州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支出190.25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区分：事业工资福利支出17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